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恢2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
上海市松江区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夏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彭，男，1963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：彭，女，1986年1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：周，男，1974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如皋市

被执行人：黄，女，1976年3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如皋市

被执行人：周，男，1997年3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如皋市

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17民初337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彭、彭、周、黄、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彭丽丽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

泗陈公路 2 弄 251 号花园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谢 铭
审 判 员 崔 宁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